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标识符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硫酸锰一水合物
CAS No.：10034-96-5
别名：一水合硫酸锰; 硫酸锰(II)一水合物

1.2 鉴别的其他方法

无数据资料

1.3 有关的确定的物质或混合物的用途和建议不适合的用途

仅供科研用途，不作为药物、家庭备用药或其它用途。

2 危险性概述

2.1 GHS分类

健康危害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STOTRE2
环境危害
慢性水生毒性：AquaticChronic2

2.2 GHS 标记要素，包括预防性的陈述

危害类型	GHS08:健康危害; GHS09:环境危害;
信号词	【警告】
危险申明	
H373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危害人体器官。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造成长期影响。
警告申明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RS	
Hazard symbol(s)	Xn;N
R-phrased(s)	R42;R53
S-phrased(s)	S22;S61

2.3 其它危害物

-无

3 成分/组成信息

3.1 物质

分子式 - H2MnO5S
分子量 - 169.02

4 急救措施

4.1 必要的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的建议
请教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给到现场的医生看。
如果吸入
如果吸入,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如果停止了呼吸,给予人工呼吸。请教医生。
在皮肤接触的情况下
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请教医生。
在眼睛接触的情况下
用水冲洗眼睛作为预防措施。
如果误服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用水漱口。请教医生。

4.2 最重要的症状和影响，急性的和滞后的

男性接触锰的粉尘表现出生殖力下降。慢性锰中毒首先表现在中枢神经系统。早期症状包括衰弱、嗜睡和腿无力。更多的例子中会出现脸部感觉麻木有面具感，情绪失控例如无法控制的大笑和行走中痉挛易跌倒。在一些常接触锰化合物粉尘的工人中偶尔发现肺炎。，延长或重复吸入可能引起：肺炎

4.3 及时的医疗处理和所需的特殊处理的说明和指示

无数据资料

5 消防措施

5.1 灭火介质

火灾特征
无数据资料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用水雾,耐醇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5.2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的危害

硫氧化物,锰/氧化锰

5.3 救火人员的预防

如必要的话,戴自给式呼吸器去救火。

5.4 进一步的信息

无数据资料

6 泄露应急处理

6.1 人员的预防,防护设备和紧急处理程序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防止粉尘的生成。防止吸入蒸汽、气雾或气体。保证充分的通风。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避免吸入粉尘。

6.2 环境预防措施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不要让产物进入下水道。防止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6.3 抑制和清除溢出物的方法和材料

收集、处理泄漏物,不要产生灰尘。扫掉和铲掉。存放在适当的闭口容器中待处理。

7 安全操作与储存

7.1 安全操作的注意事项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防止粉尘和气溶胶生成。在有粉尘生成的地方,提供合适的排风设备。

7.2 安全储存的条件,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贮存在阴凉处。容器保持紧闭,储存在干燥通风处。保存在干燥处。

7.3 特定用途

无数据资料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8.1 暴露控制

适当的技术控制
按照良好工业和安全规范操作。休息前和工作结束时洗手。
人身保护设备
眼/面保护
带有防护边罩的安全眼镜符合EN166要求请使用经官方标准如NIOSH(美国)或EN166(欧盟)检测与批准的设备防护眼部。
皮肤保护
戴手套取手套在使用前必须受检查。
请使用合适的方法脱除手套(不要接触手套外部表面),避免任何皮肤部位接触此产品。
使用后请将被污染过的手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效的实验室规章制度谨慎处理.请清洗并吹干双手所选择的保护手套必须符合EU的886/EEC规定和从它衍生出来的EN376标准。
身体保护
全套防化学试剂工作服,防护设备的类型必须根据特定工作场所中的危险物的浓度和含量来选择。
呼吸系统防护
如须暴露于有害环境中,请使用P95型(美国)或P1型(欧盟英国143)防微粒呼吸器。如需更高级别防护,请使用OV/AG/P99型(美国)或ABEK-P2型(欧盟英国143)防毒罐。呼吸器使用经过测试并通过政府标准如NIOSH(US)或CEN(EU)的呼吸器和零件。

9 理化特性

9.1 基本的理化特性的信息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a) 外观与性状 形状：粉末
颜色：淡红色
- b) 气味 无数据资料
- c) 气味临界值 无数据资料
- d) pH值 3.0 - 3.5 at 50 g/l at 20 °C
- e) 熔点/凝固点 700 °C
- f) 起始沸点和沸程 无数据资料
- g) 闪点 无数据资料
- h) 蒸发速率 无数据资料
- i) 可燃性(固体, 气体) 无数据资料
- j) 高的/低的燃烧性或爆炸性限度 无数据资料
- k) 蒸气压 无数据资料
- l) 相对蒸气密度 无数据资料
- m) 相对密度 2.95
- n) 溶解性 / 水溶性 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
- o)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数据资料
- p) 自燃温度 (°C / °F) 无数据资料
- q) 分解温度 无数据资料
- r) 粘度 无数据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10.1 反应性

无数据资料

10.2 化学稳定性

无数据资料

10.3 敏感性(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无数据资料

10.4 避免接触的条件

防潮。

10.5 不兼容的材料

无数据资料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无数据资料

11 毒理学资料

11.1 毒理学影响的信息

急性毒性

有害：如果吞咽，长时间接触后，有对健康造成严重伤害的危险。

亚急性毒性

无数据资料

刺激性(总述)

无数据资料

皮肤腐蚀/刺激

无数据资料

严重眼损伤 / 眼刺激

无数据资料

呼吸道或皮肤过敏

无数据资料

生殖细胞诱变

离体的基因毒性 - 仓鼠 - 子宫 细胞发生分析 离体的基因毒性 - 仓鼠 - 子宫 姐妹染色单体互换 对体内基因

的毒性 - 老鼠 - 经口 微核测试 对体内基因的毒性 - 老鼠 - 经口 细胞发生分析 对体内基因的毒性 - 老

鼠 - 经口 精子

致癌性

致癌性 - 老鼠 - 经口 肿瘤发生：符合RTECS标准的可疑致癌试剂。内分泌的：甲状腺肿瘤 IARC: 此产品中

没有大于或等于 0.1%含量的组分被 IARC鉴别为可能的或肯定的人类致癌物。

生殖毒性

致畸性 - 老鼠 - 雄性 - 经口 父体效应：精子发生（包括遗传物质、精子形态、活力和数量）。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长期或重复接触可能会对器官造成伤害。

潜在的健康影响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吸入 吸入有害。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吞咽 误吞对人体有害。
皮肤 如果通过皮肤被吸收是有害的。可能引起皮肤刺激。
眼睛 可能引起眼睛刺激。

接触后的征兆和症状

男性接触锰的粉尘表现出生殖力下降。慢性锰中毒首先表现在中枢神经系统。早期症状包括衰弱、嗜睡和腿无力。更多的例子中会出现脸部感觉麻木有面具感，情绪失控例如无法控制的大笑和行走中痉挛易跌倒。在一些常接触锰化合物粉尘的工人中偶尔发现肺炎。，延长或重复吸入可能引起：，肺炎

附加说明

化学物质毒性作用登记: OP0893500

12 生态学资料

12.1 毒性

无数据资料

12.2 持久存留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12.3 生物积累的潜在可能性

无数据资料

12.4 土壤中的迁移

无数据资料

12.5 PBT 和 vPvB的结果评价

无数据资料

12.6 其它不利的影晌

对水生生物有毒，对水域环境可能造成长期的不良影响。

13 废弃处置

13.1 废物处理方法

产品

将剩余的和未回收的溶液交给处理公司。与易燃溶剂相溶或者相混合，在备有燃烧后处理和洗刷作用的化学焚化炉中燃烧

污染了的包装物

作为未用过的产品弃置。

进一步的说明:

无数据资料

14 运输信息

14.1 UN编号

欧洲陆运危规：3077 国际海运危规：3077 国际空运危规：3077

14.2 联合国（UN）规定的名称

欧洲陆运危规:ENVIRONMENTALLYHAZARDOUSSUBSTANCE,SOLID,N.O.S.(ManganeseSulfate Monohydrate)

国际海运危规:ENVIRONMENTALLYHAZARDOUSSUBSTANCE,SOLID,N.O.S.(ManganeseSulfate Monohydrate)

国际空运危规:Environmentallyhazardoussubstance,solid,n.o.s.(ManganeseSulfate Monohydrate)

14.3 运输危险类别

欧洲陆运危规：9 国际海运危规：9 国际空运危规：9

14.4 包裹组

欧洲陆运危规：III 国际海运危规：III 国际空运危规：III

14.5 环境危害

欧洲陆运危规：是 国际海运危规 海运污染物：是 国际空运危规：是

14.6 对使用者的特别预防

危险品独立包装,液体5升以上或固体5公斤以上,每个独立包装外和独立内包装合并后的外包装上都必须有EHS 标识 (根据欧洲 ADR 法规 2.2.9.1.10, IMDG 法规 2.10.3),

15 法规信息

15.1 专门对此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的规章 / 法规

法规信息

请注意废物处理也应该满足当地法规的要求。

若适用，该化学品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号国务院通过）的要求。